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花府办〔2015〕2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环境保护局反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1日

《广州市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降低花都区大气污染物排放，依照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和《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简称禁燃区，是一个划定的区域范围。

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是指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燃料种类	基准热值	硫含量	灰份含量
固硫蜂窝型煤	5000 cal/Kg	0.30%	-----
轻柴油、煤油	10000 cal/Kg	0.50%	0.01%
人工煤气	4000 cal/Kg	30mg/m ³	20mg/m ³

注：燃料的实际热值不等于基准热值时，表中的硫含量和灰分含量限值需乘以热值调整系数。热值调整系数=实际热值/基准热值。实际热值指燃料的低位发热量。(燃料中其他污染物含量还应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规定)

第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

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

- (一) 空气质量一类区；
- (二) 广州新白云机场飞行控制区；
- (三) 城市燃气管网覆盖范围；
- (四) 各镇街以下区域：

1. 新华街：

广清高速公路以东，迎宾大道（白鳝塘至马鞍山公园段）以西，迎宾大道（马鞍山公园至九塘段）以南，新街河以北区域；

2. 新雅街：新街河、雅瑶涌、广花公路包围区域；广花公路以东，三向东路以南，龙湖路以西，雅瑶中路以北区域；凤凰南路、联乡路、富邦路以东，迎宾大道以南，万和北路以西，新街河以北区域；

3. 秀全街：东风体育馆（含）、岭西路以东，风神大道以南，花港大道、温莎堡以西，巴江河以北区域；拥军路、平步大道西以东，美国工业园（含）、平步大道以东南，毕村北路、红棉大道、东风日产培训中心（含）以西，风神大道以北区域；

4. 花城街：广清高速公路以东，三东大道以南，百寿路以西，迎宾大道以北；三东工业区；

5. 花山镇：两龙路、两龙大街、平山大道以东，育才路以南、华辉路以西，118省道（中花路）以北区域；

6. 花东镇：267县道以东，定溪、朝阳路、788乡道以南，

保良村林场以西，118省道（中花路）以北区域；落柴岗卫生站以东，吉星村以南，广东省双灵药业有限公司以西，花侨自来水公司以北区域；799乡道（榴花路）以东，流溪河灌渠以南，北兴中心幼儿园以西，118省道、北京路、801乡道以北区域；

7. 赤坭镇：赤坭大道、巴江河、广源路包围区域；赤坭大道、培正大道、剑岭大道包围区域；

8. 炭步镇：桥北路、桥南路、东风路、炭步小学以东，118省道以西区域；118省道以东，737乡道以南，东风大道以西，炭范公路以北区域；

9. 狮岭镇：铁路桥、107国道以东，金狮大道以南、南航大道、狮岭大道东以西，海布社、泮塘社村路以北区域；富誉路以东，芙蓉市场、河边以南，264县道以西，284县道以北区域；

10. 梯面镇：金源假日酒店、联丰村委会以东、梯面小学（包含）以南、梯面镇卫生院以西、梯面大道以北区域。

第四条 在本区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之外的区域使用的燃料种类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不做强制规定。

第五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六条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监督

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经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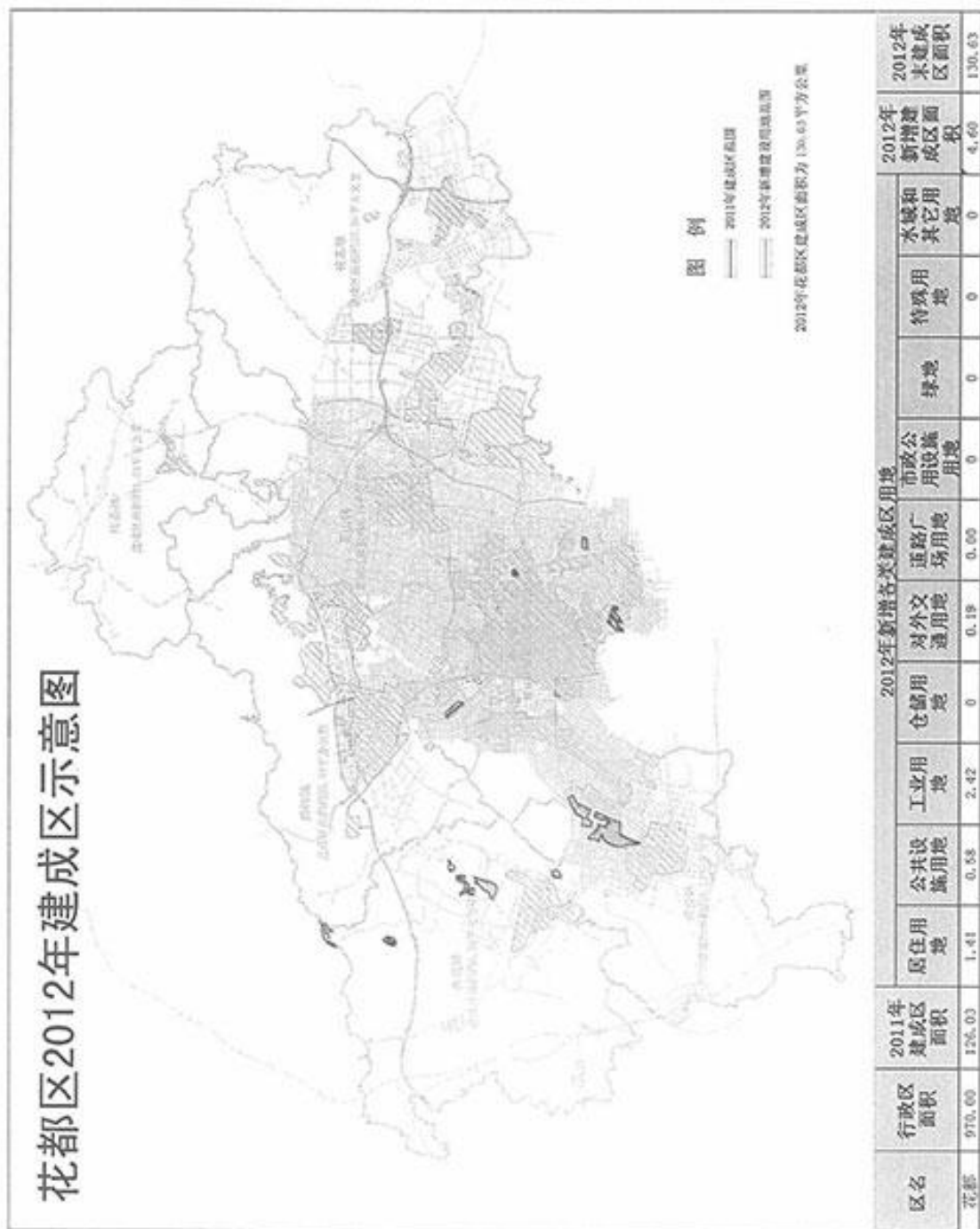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第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花都区 2012 年建成区示意图；
 2. 广州市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 各街镇（除秀全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红线图；
 4. 空气质量一类区图；
 5. 广州新白云机场飞行控制区图；
 6. 城市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图。

花都区 2012 年建成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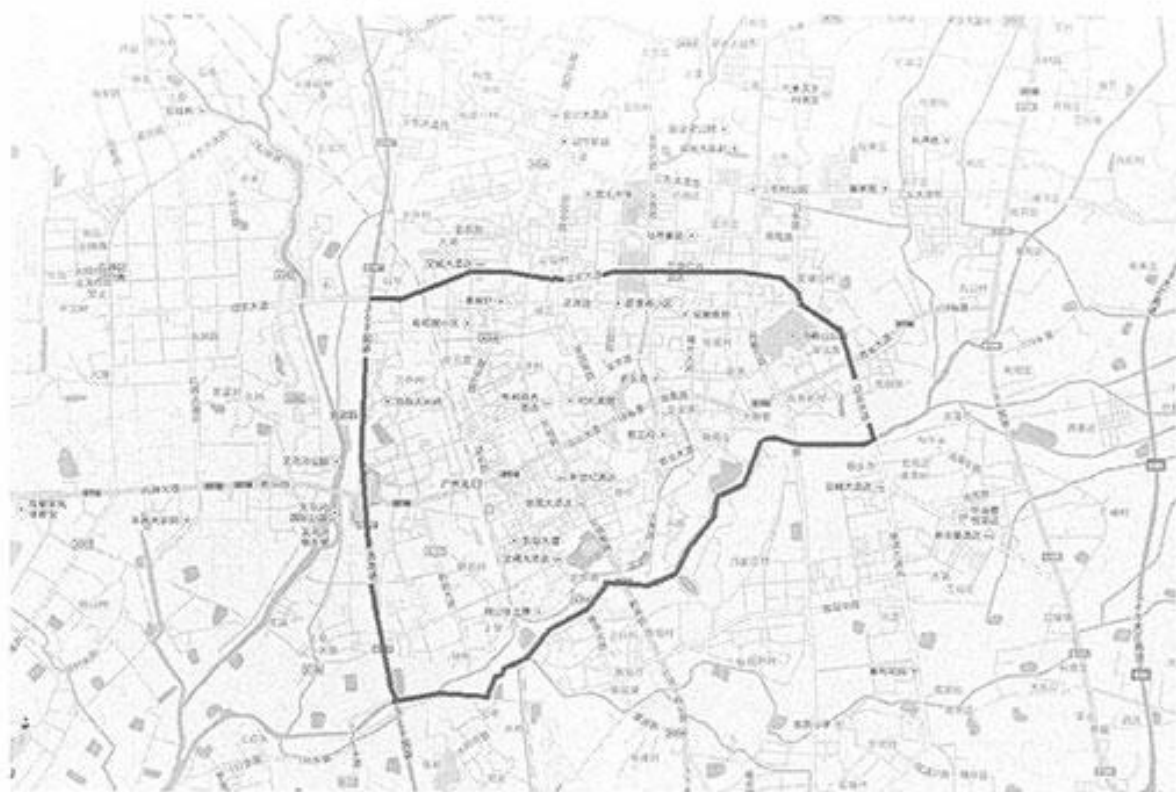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州市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州市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各街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红线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新华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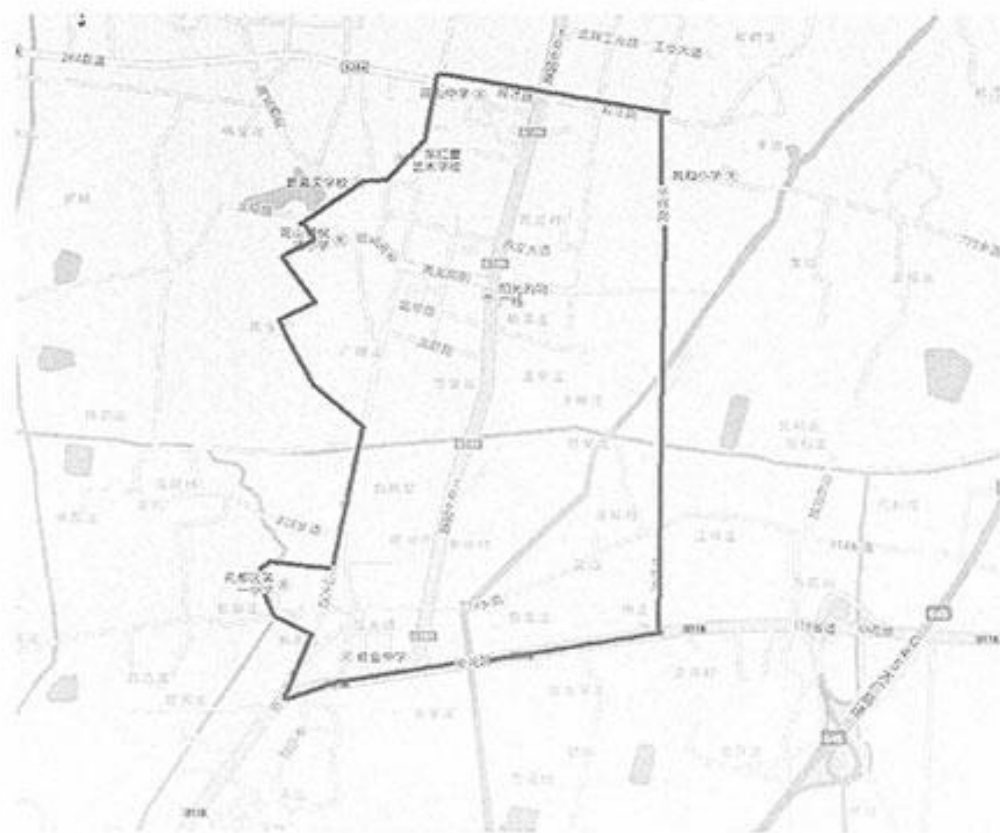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新雅街）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秀全街）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花城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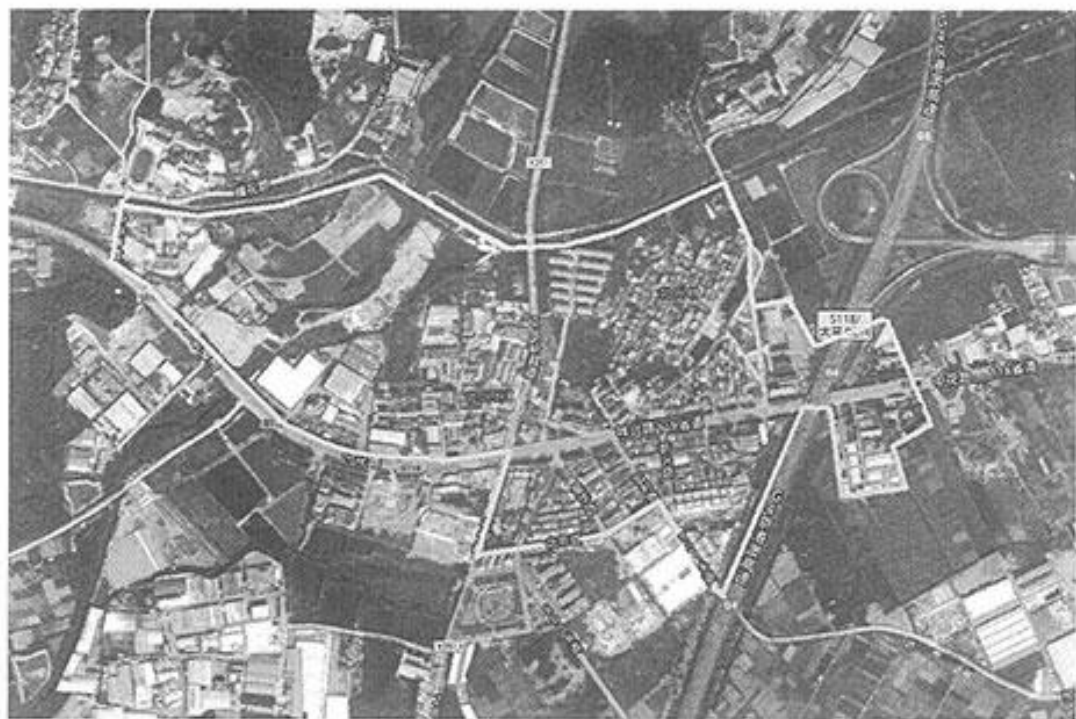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花山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花东镇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花东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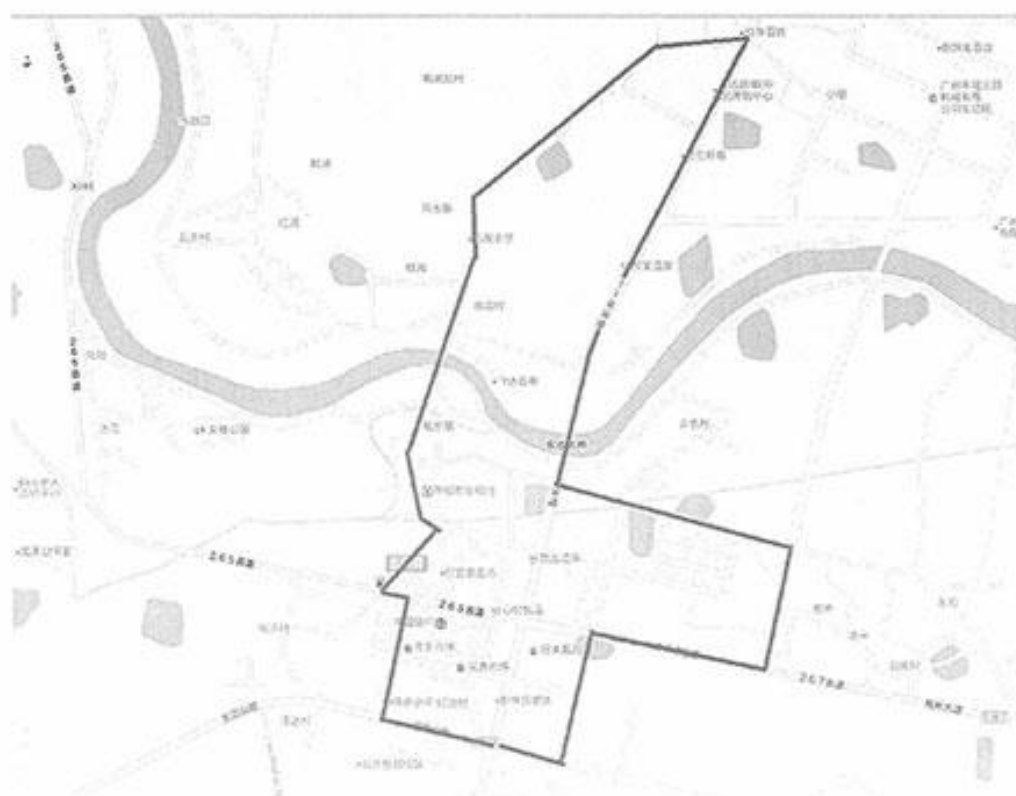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花东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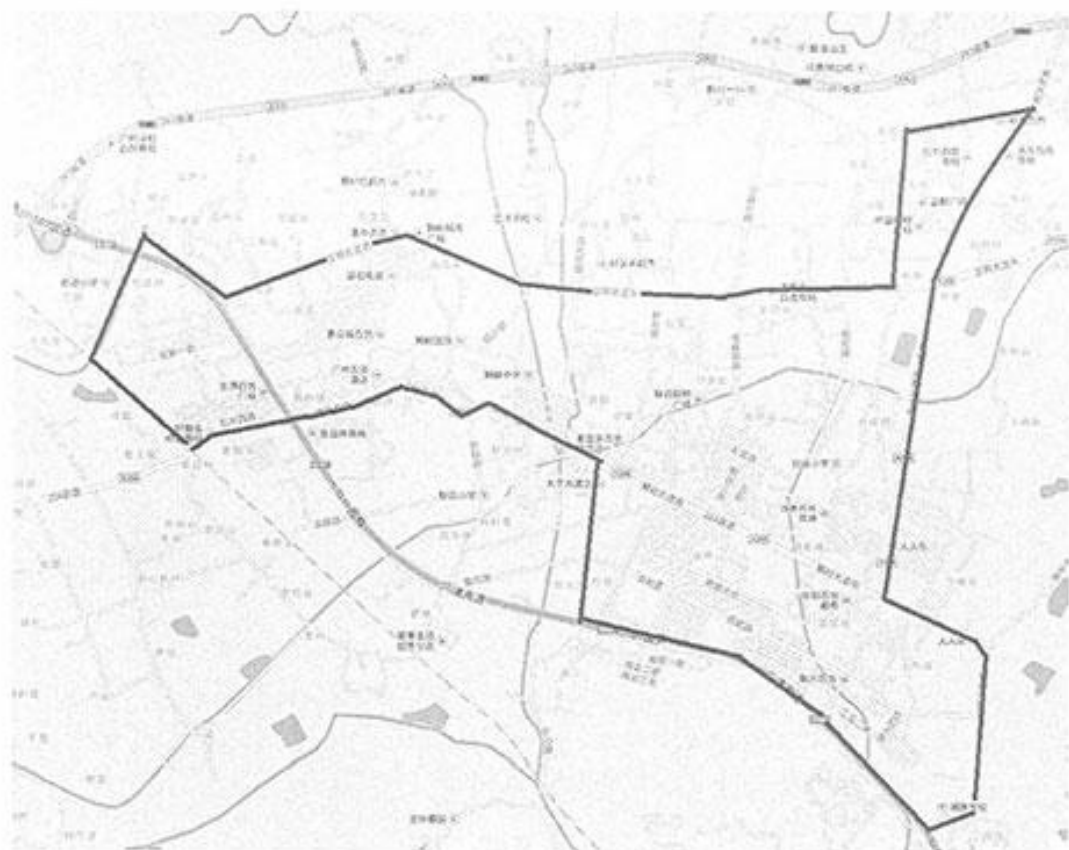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花东镇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赤坭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炭步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狮岭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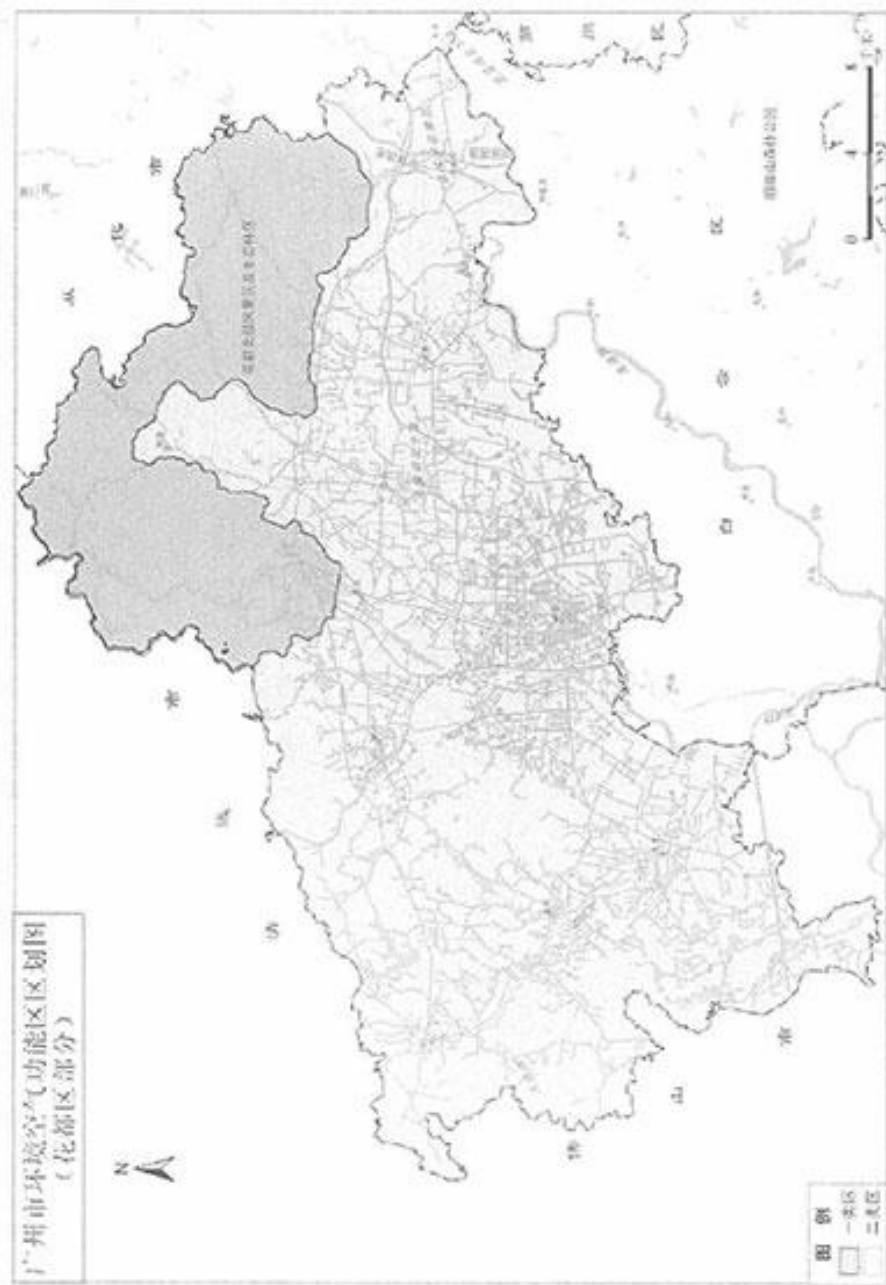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狮岭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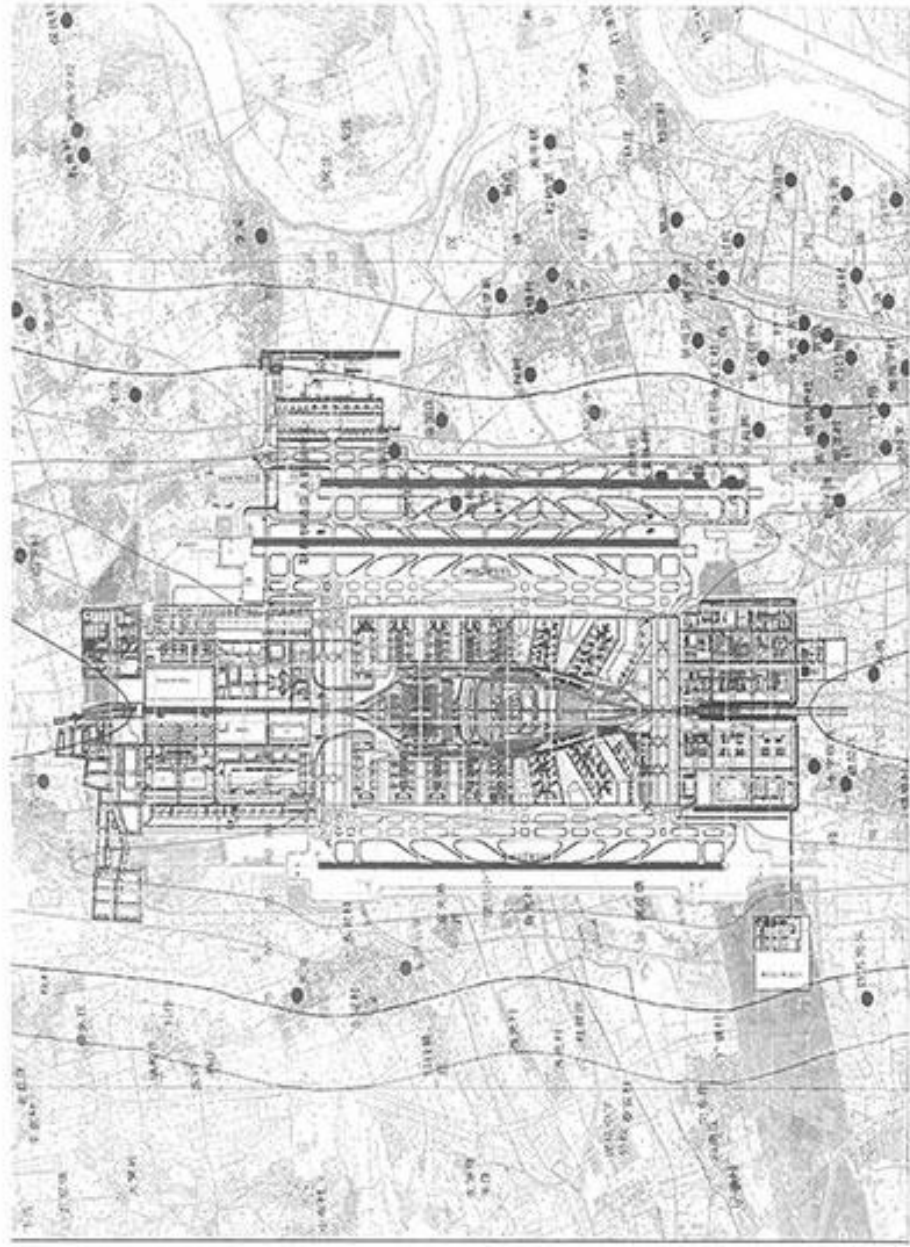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梯面镇）

空气质量一类区图



广州新白云机场飞行控制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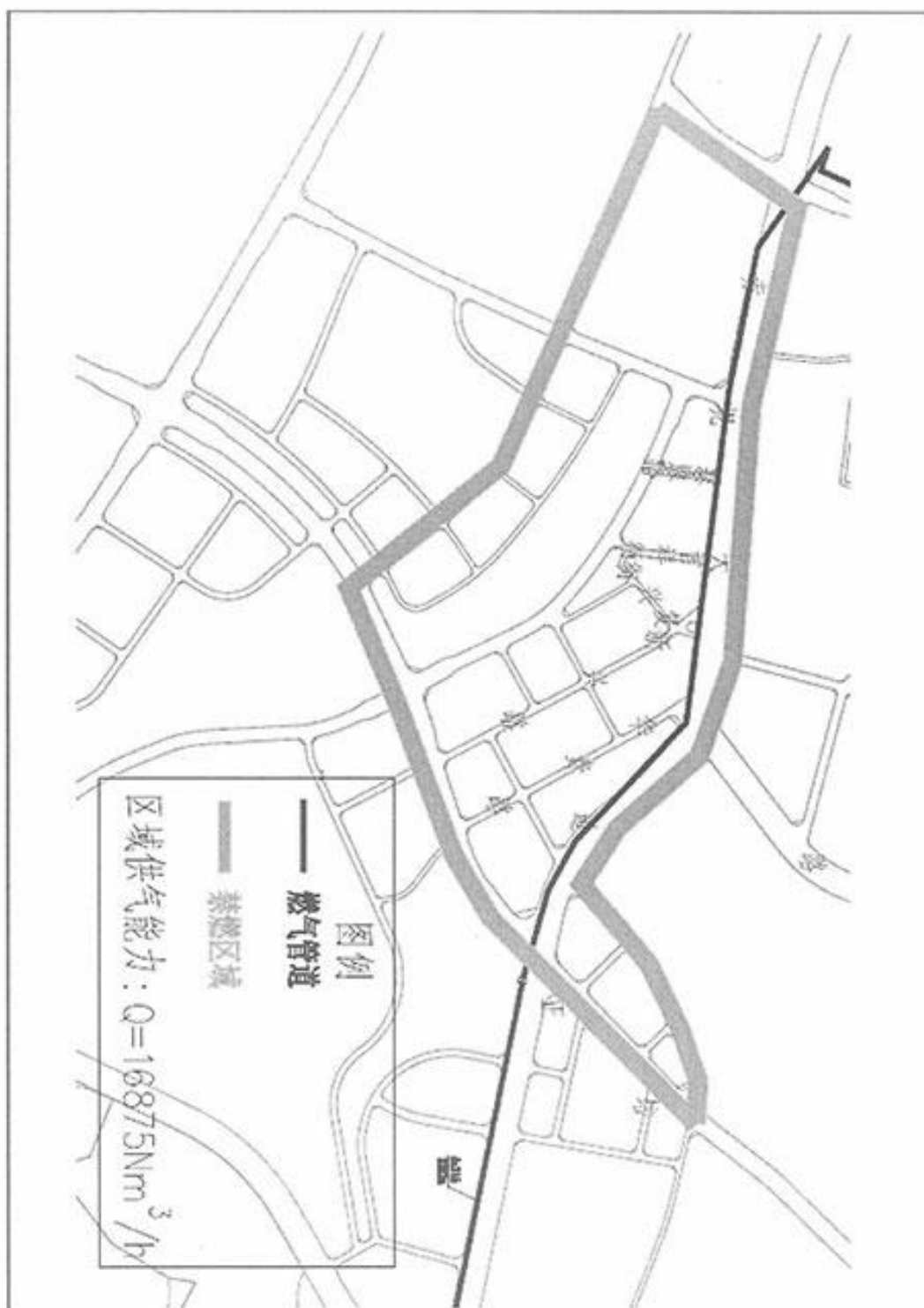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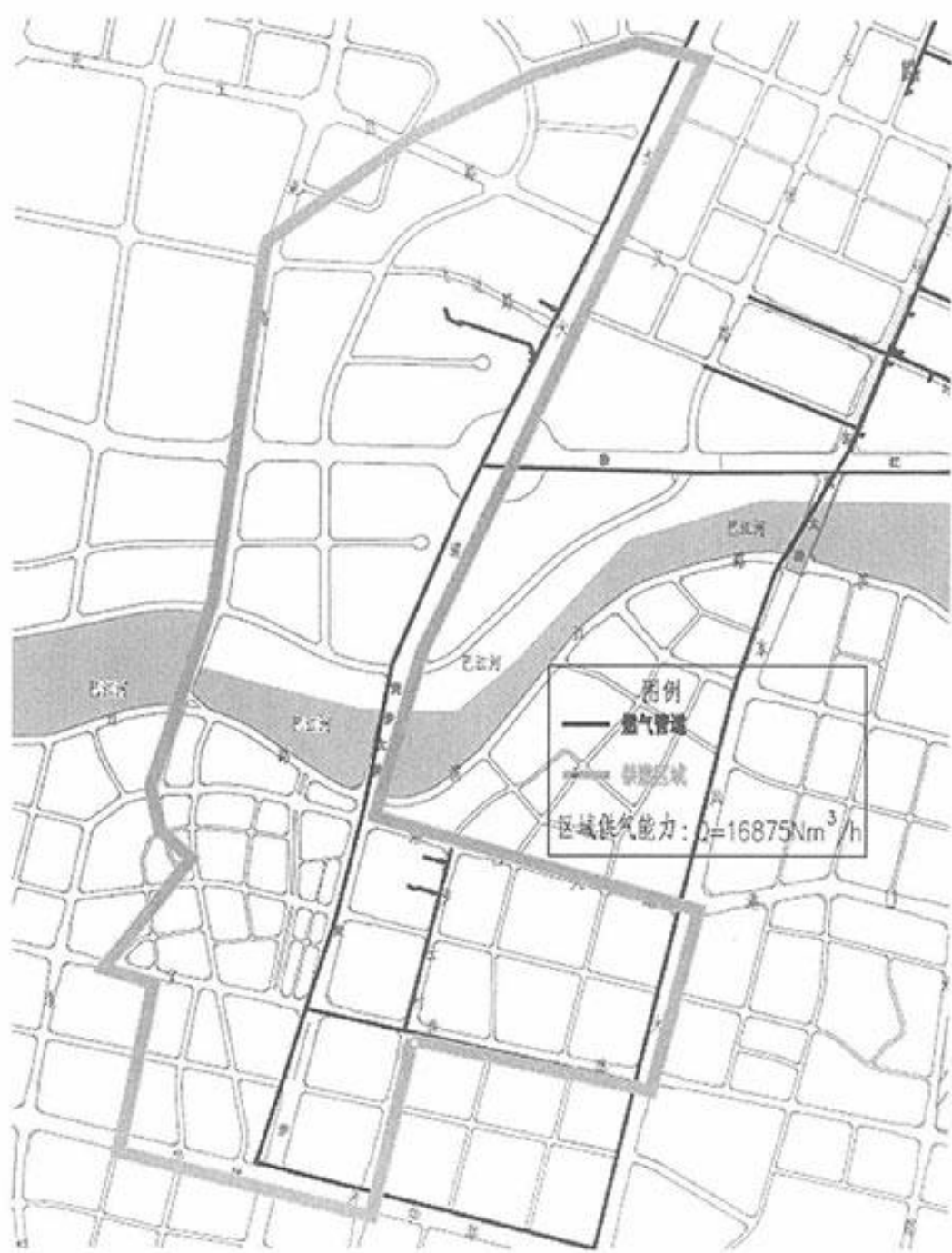
1.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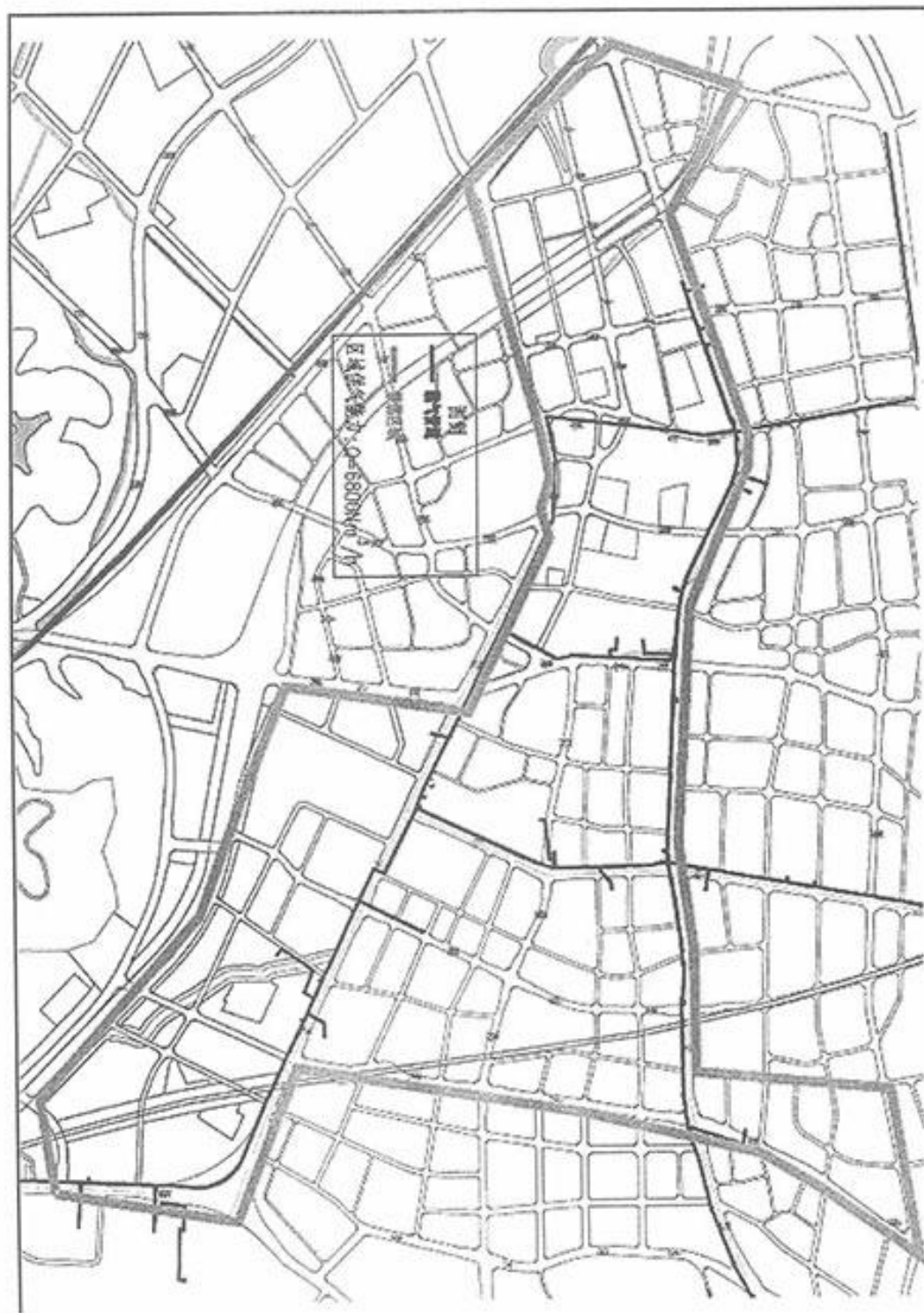
花城街、新华街、新雅街区域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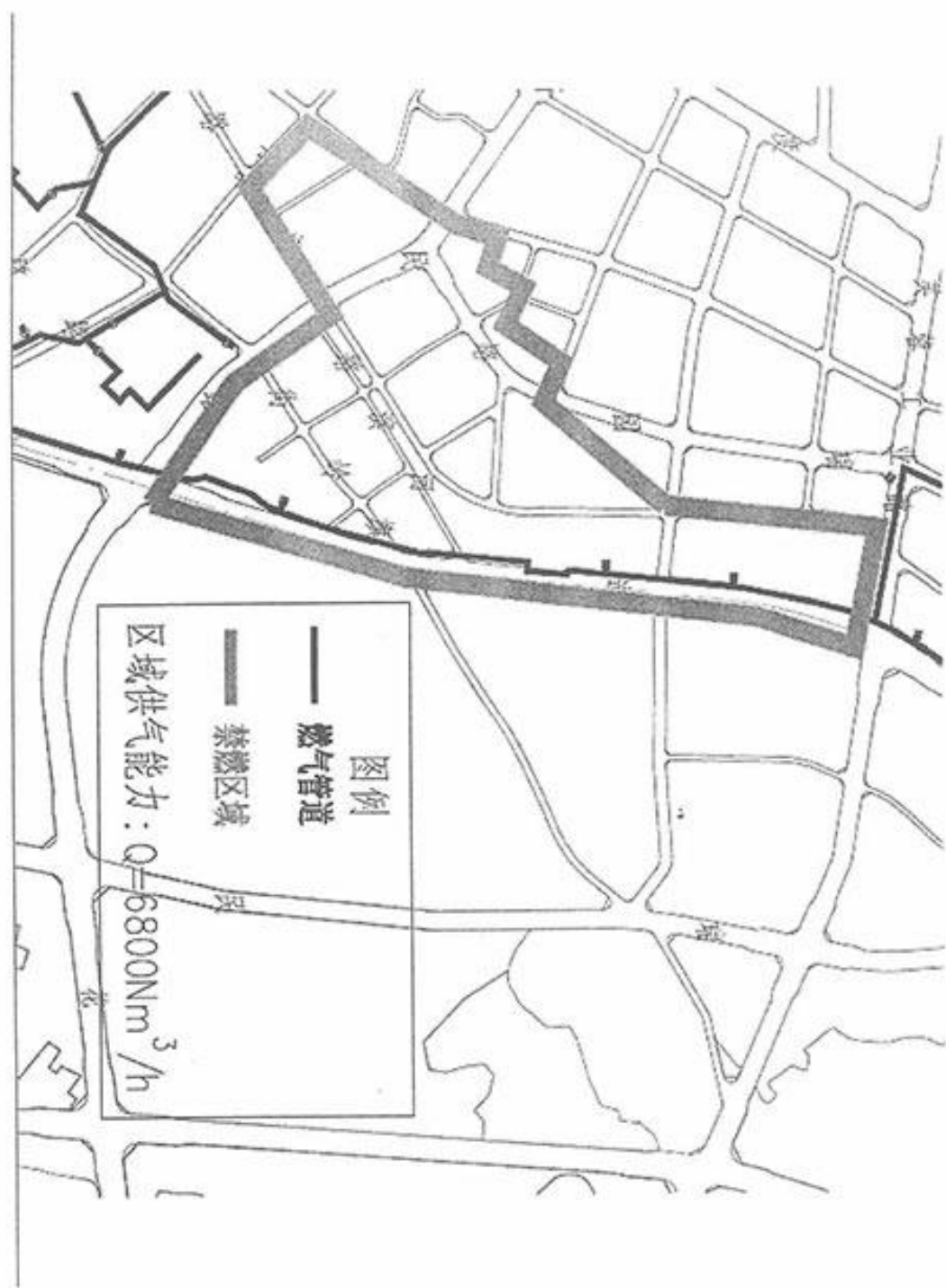
赤坨镇管网图



炭步镇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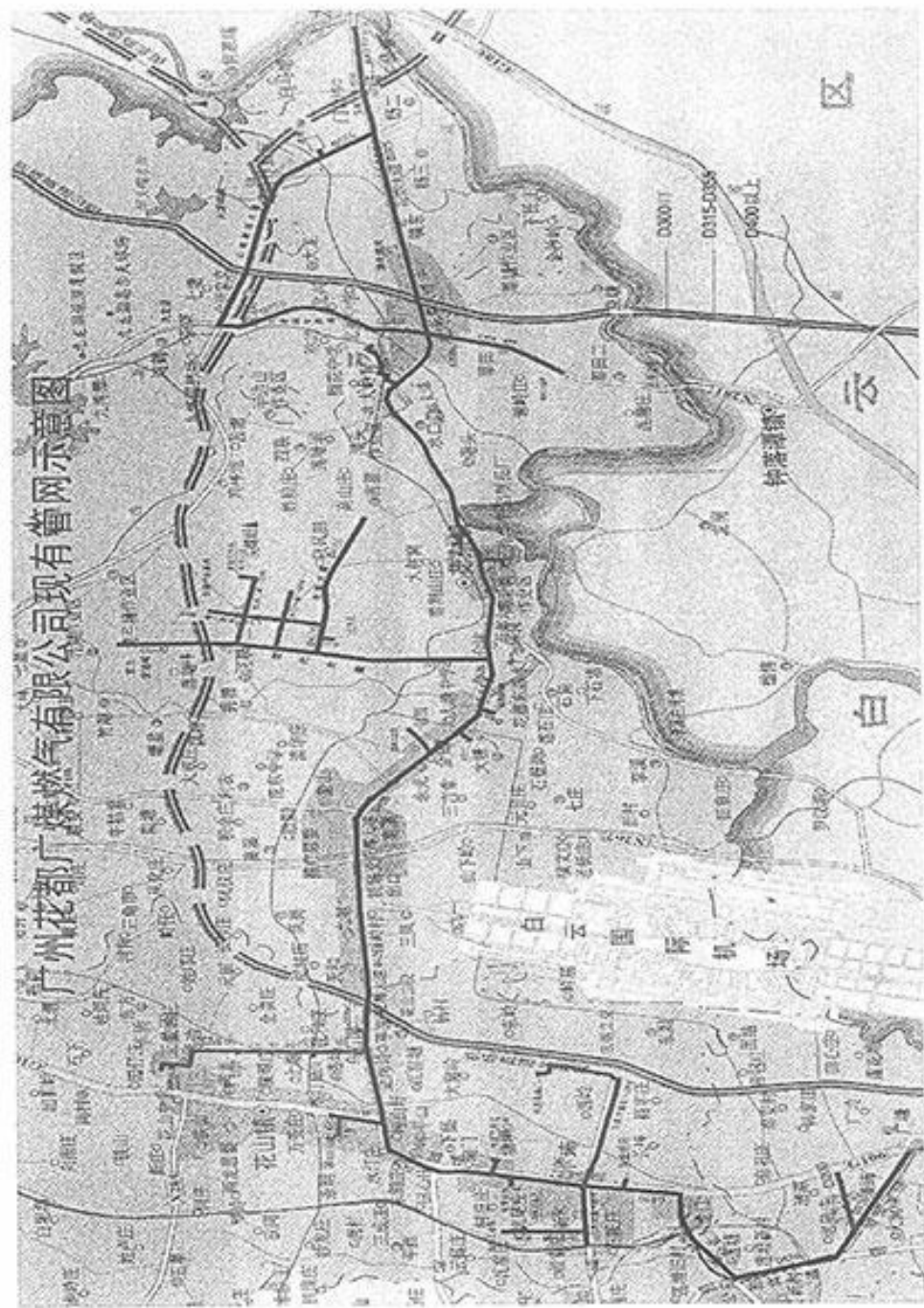


狮岭镇管网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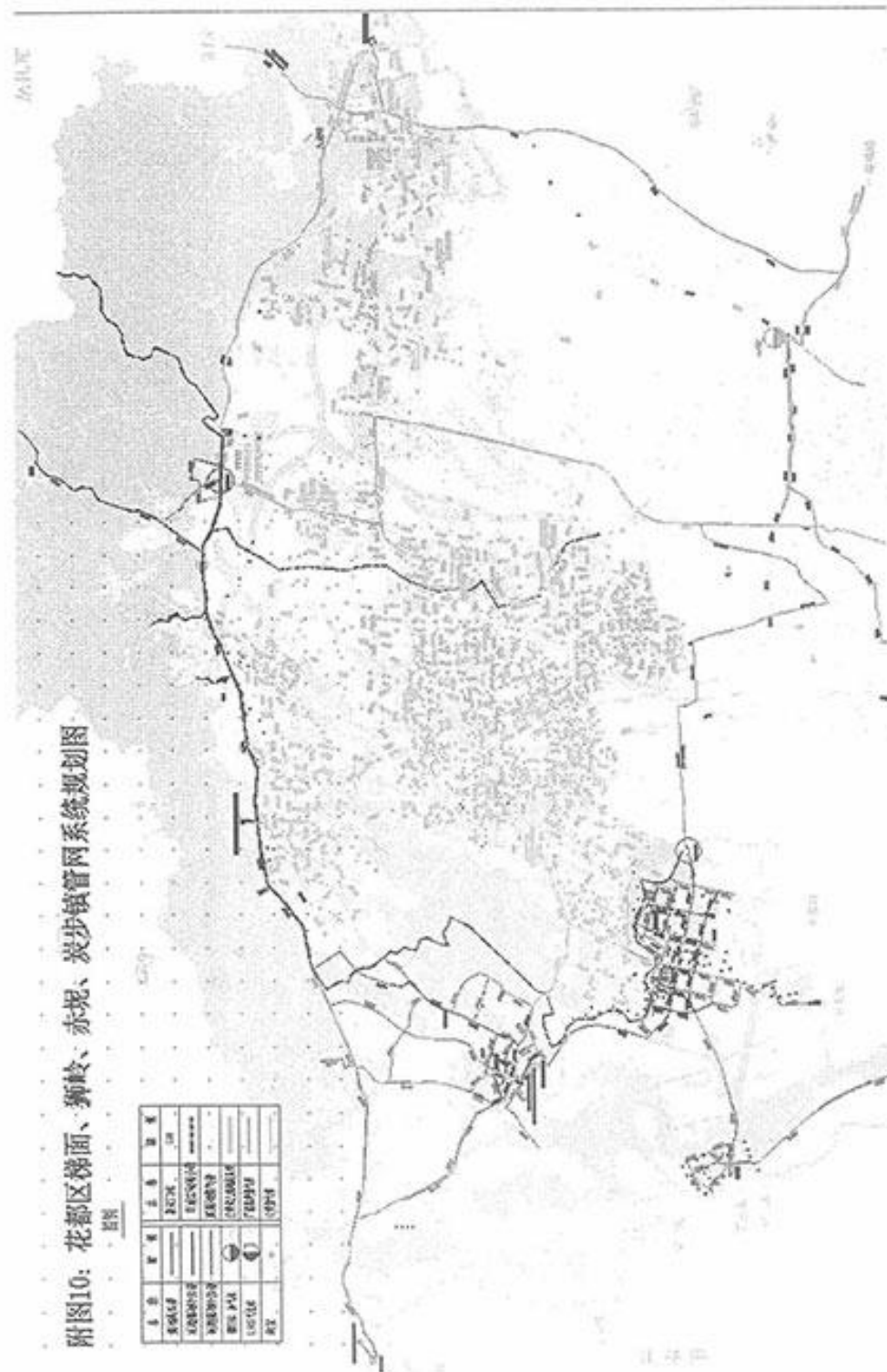


狮岭镇管网图二

2.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现有管网示意图



3.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管网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5年2月11日印发
